

双柏县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

一、开办企业开展优、压、降、提服务

(一)优化流程。优化企业开办环节为企业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存缴登记、银行开户六个环节，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制定服务指南。

(二)压减时间。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一个工作日内。1.推行名称自主申报和设立登记一并办理，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2.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实行网上自助刻章，由公章制作服务单位向公安部门备案；3.推行网上申领发票和邮寄配送发票；4.企业办理设立登记，可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网点，预约银行开户。

(三)降低成本。减免企业开办税务环节费用。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提供开具电子专用发票服务。

(四)提升便利度。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落实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举措分类推进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二、办理建筑许可开展优、压、降、提服务

(一)优化流程。1.清理不合理的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公布保留清单；2.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作

出设计质量书面承诺，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抽查监管；3.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4.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等实行联合竣工验收。

（二）压减时间。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时间减至50个工作日内。1.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2.推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并联审批；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前，实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即予以审批。

（三）降低成本。减免办理费用。根据情况提出部分民生和公益性项目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提升便利度。推行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网上交易，实行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1.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规范完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建立工程项目审批可信电子文件库；2.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档案管理，制定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3.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4.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布，公开办理指南，明确实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5.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进入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三、获得电力开展优、压、降、提服务

(一) 优化流程。压减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全面实行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1. 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各审批部门依托政务服务工建系统平台开展用电报装外线工程线上并列审批，实行申请进度和结果可在线查询；2. 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提速，10千伏及以下用电报装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减压至5个工作日内；3. 探索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等并联审批方式。

(二) 压减时间。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1. 压减供电方案答复时间；2. 深化移动业务终端应用；3. 提升工程物资供应速度，加快业务办理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4. 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

(三) 降低成本。拓展新型服务模式，切实降低用户办电成本。1. 加快全县电网规划建设，提升电网供电保障能力，降低用户办电成本；2. 对小微企业用户进一步优化低压接入全覆盖的“三零”服务；3. 推动受电工程建设标准化。

(四) 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提升便利度。用户线上办电率达90%以上，严格审批控制县城、集镇、农村地区停电时间。1. 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实施设备精益管理，强化抢修工单分析研判，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2. 严格控制计划停电，全面开展业扩不停电作业，扩大中低压带电作业范围，提高

业扩带电接火率至 90%以上；3.电价调整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4.及时公开并更新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及时限、申请材料、收费项目与标准等；5.拓展互联网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渠道；6.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四、获得用水用气开展优、压、降、提服务

（一）优化流程。办理手续不超过申请、设计施工两个手续，申请材料不超过两份。将用水和用气报装中现场踏勘、方案答复、设计审查、办理道路挖掘许可、签订合同、完成施工、竣工验收和挂表开栓共 7 个环节并联一次办理。

（二）压减时间。用水报装时间减至 0.6 个工作日内，其中：申请 0.1 个工作日、设计施工 0.5 个工作日。用气报装时间减至 1.55 个工作日内，其中：申请 0.2 个工作日、设计施工 1.35 个工作日。

（三）降低成本。清理取消供水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取消供水、供气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和用气报装、工程验收等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报装费、开户费等相关费用。

（四）提高便利度。1.用户可到政务服务中心获得用水、用气办理窗口、福源自来水公司或电话申请等方式办理报装申请手续；2.实行容缺受理，办理开户或新增用户手续，对申报材料不全的用户可先填写申请，再由工作人员上门补收材料的途径，解决用户来回跑窗口送材料的问题；3.实现不动产登记与用水、用

气报装并联同步办理。4.开通多种渠道的水费缴费方式，实现网上缴费。

五、登记财产开展优、压、降、提服务

（一）优化流程。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实现与其他业务联办。1.建设和接入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理”平台；2.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宽带、有线电视等业务联办。

（二）压减时间。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减至1个工作日内。进一步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精简办件材料，提升登记效率。

（三）降低成本。降低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小微企业书面承诺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四）提升便利度。推行不动产网上登记，推行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1.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受理审核；2.推广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证书；3.实现网上申请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抵押预告登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4.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成交后，将土地权属审核工作前置到交地环节之前，提前完成权属调查、资料审核、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5.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项目在交地时即发放证书。

六、纳税开展优、压、提服务

（一）优化流程。优化纳税缴费流程。1.推行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拓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动态更新业务操作规范和办税指南；2.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税（费）合并

申报和 10 个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申报；3.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推行容缺承诺告知制度。

（二）压减时间。纳税缴费时间减至 100 小时内。1.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现电子发票实时查验；2.推行“首票服务制”，升级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功能；3.落实即时办理税务注销容缺承诺制，实现税务注销规范化办理。

（三）提升便利度。拓展“非接触式”办理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1.符合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逾期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可在线处理；2.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优先选择“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3.运用城乡居民“两险”缴费平台；4.运用社保费缴费凭证系统；5.优化个人在线缴纳房地产交易税费服务；6.实现涉税证明开具、涉税文书打印、涉税表单打印等输出业务就近办理。

七、融资支持开展扩、提、降服务

（一）扩大信贷规模。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1.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力度，推广“首贷窗口”、“首贷热线”、“首贷保”等产品服务；2.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进一步做精做细大企业应急融资和中小企业应急贷款工作；3.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接续转换，引导地方法人银行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扩大包括信用贷款在

内的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积极挖掘新的融资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助力稳企业保就业；4.加强对银行业机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工作的监管考核。

（二）提升融资便利度。提高线上融资对接效率，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三）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查处违规收费行为。探索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展房产抵押贷款自评估，强化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督查和消保考评工作，进一步压实银行业机构主体责任，杜绝银行业违规举债，维护良好金融环境。

八、就业保障开展优、提服务

（一）优化从业条件。降低部分行业从业要求，简化相关手续。1.落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改革，简化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2.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3.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二）提升服务质量。1.从科学配置人力资源要素的高度重新审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平衡好县外转移就业与县内企业用工的关系；2.结合我县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县内岗位开发力度，引导城乡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统筹解决好重点企业“招

工难”和劳动者“就业难”问题；3.以城镇和就业聚集区为依托，研究划分就地就近就业圈，加强圈内就业服务，方便本地企业、本地项目招用本地就业人员，用足用好用活现有岗位，做好季节工调配工作；4.结合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扩大就业容量，积极支持电子商务、直播直销等新业态发展，支持返乡创业，挖掘就地就近就业的新潜力；5.紧盯用人单位，打造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推进劳动用工“义诊”服务，加强企业规模裁员指引、重点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无欠薪”企业创建活动，推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有效落实；6.紧盯劳动者，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绿色通道”，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7.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注重培育选树“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8.合理规划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引导从业人员进摊入点并规范经营。

九、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开展加、优、提、推服务

（一）加强平台建设。实现在线信用评价和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1.实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职业及信用情况在线评价，促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升专业化能力；2.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功能，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3.持续推进电子保证金、保函、

保险的运用；4.持续加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在线监管力度；5.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绩评价，提高平台服务水平，提高交易效率；6.严格执行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现目录内项目进驻平台交易；7.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二）优化采购流程。优化集中采购品目采购流程。1.规范统一集中采购目录，推动通过品目联合采购；2.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健全采购招标及网上超市管理措施，优化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流程及网上超市支付方式。

（三）提升透明度。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公开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四）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依法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1.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2.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范本固化；3.优化评标专家抽取系统，建设评标专家统一电子签名系统、评标费用电子结算系统。

十、政务服务开展推、提、建、加服务

（一）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严格落实云南省政务服务“五级十二同”要求，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严格《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按标准调整规范权责清

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着力推进行政职权规范化管理；积极配合上级完成各部门审批系统整合改造，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二）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提高“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50%以上，集成优化政务网络和政务网站，拓展“互联网+”应用，提升网上办事便利度，完善“好差评”评价制度。1.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建设，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探索“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2.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服务，探索“上门办”主动服务；3.汇编“惠企政策”，提升惠企政策宣传、解读，为企业提供跨部门、跨行业的惠企政策服务；4.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精准画像，以政策批量匹配，让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5.建立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将落实政策的步骤流程化，提高制定政策的科学性、准确性；6.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结合疫情防控，应用全程网办、邮寄办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零见面”；7.推动教育、养老、托育、家政等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社会服务”平台；8.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9.推广部署便民服务自助站点建设；10.持续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使用，推进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11.建设政务服务应用管理中心，规范自身政务服务系统与上级

网上办事大厅对接，提升“一网通办”用户体验；12.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式，全面推行以离场评价和线上评价为主的评价方式，方便服务对象进行评价。

（三）建立常态化体验机制。充分利用云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卷调查平台、“好差评”系统、转换角色实地体验等方式，采用“线上平台数据、群众体验、横向比较”三种方式，线上线下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四）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政务数据汇集共享平台汇集有效数据，政务服务全面共享应用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1.人口、户籍、身份证、机动车、非正常死亡、个人和企业纳税明细数据、公积金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出生医学证明等数据及时向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汇集更新；2.建立政务数据汇集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依托业务协同平台，加强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联系，实现政务服务办件与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自动关联，加快各领域业务系统与业务协同平台的对接；3.各有关部门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共享证照类型和数据，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按规定流程共享数据。